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30 日 第 12 期

(总第 1003 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
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1 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管局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 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全区依托政府
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结果
的通报桂政办发〔2013〕2 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富川罗城等两
自治县成立 30 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 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2 年度消防
工作先进单位达标单位的通报桂政办发〔2013〕4 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革命老区县(市、
区)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8 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综合服务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 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自治区
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3 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 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0日

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 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西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包括中考和普通高考，下同）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的权利，遏制高考移民，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以下统称外来人

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有利于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坚持有利于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统筹考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人口流入地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等现实可能，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坚持遏制高考移民，维护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具体政策

(一) 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中考的规定。

1. 外来人员在流入地的初中学校就读 3 年,取得流入地正式学籍,为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和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1 年以上,可在流入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地的承载能力适当放宽限制条件。

2. 外来人员属于历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作为社会考生报考的,历届初中毕业生须提供本人的初中毕业证书,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供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其户籍迁入流入地时间满 1 年(即自迁入之日起至参加流入地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当日止,满 1 年),并能提供户籍迁入以来在流入地学习或工作、生活的证明,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和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1 年以上,可在流入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需经流入地县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具有初中毕业的知识及能力,达到初中毕业的知识水平,并出具同等学力证明材料。

(二) 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规定。

1. 外来人员在广西初中学校就读 3 年,取得广西初中毕业证书,具有广西高中阶段完整的学籍,在广西高中学校实际就读,参加广西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截止年度高考报名前开考的全部科目考试,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 年以上,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2. 外来人员具有广西高中阶段完整的学籍,在广西高中学校实际就读,参加广西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截止年度高考报名前开考的全部科目考试,应届高中毕业,在广西年度普通高考报名截止之前将户籍迁入广西,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 年以上,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3. 外来人员属于历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作为社会考生报考的,历届生须提供本人的高中毕业证书,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供广西对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其户籍迁入广西时间满 3 年(即自迁入之日起至参加普通高考当年的 9 月 30 日止,满 3 年),并能提供户籍迁入广西以来在广西学习或工作、生活的证明,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 年以上,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初中毕业后满 3 年(取得初中毕业证书之日起至当年广西普通高考报名截止之日,满 3 年),须出具初中毕业证书原件。

(2) 至广西普通高考报名截止之日年满 18 周岁,且经流入地县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具有高中毕业的知识及能力,达到高中毕业的知识水平,并出具同等学力证明材料。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27 号)精神,外来人员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广西有效期内的经广

西设区市（含）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安部门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即人才居住证），具有广西高中阶段学籍，并取得广西高中毕业证书，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5. 外来人员在广西初中学校就读3年，取得广西初中毕业证书，具有广西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完整的学籍，并在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年以上，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外来人员具有广西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完整的学籍，并在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在广西年度普通高考报名截止之前将户籍迁入广西，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年以上，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6. 外来人员随父亲或母亲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工作调动）等正常迁入广西的，不受学籍、户籍条件的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7. 原户籍在广西（以出生后首次户籍登记为准），或出生在广西后户籍迁出又迁回广西，高考报名时户籍在广西的人员，不受学籍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

8. 对不符合广西普通高考条件的外来人员，待教育部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经其户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借考，由户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录取。

三、加强统筹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要统筹做好外来人员在广西报名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外来人员的学籍管理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外来人员参加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资格审核、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对不符合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外来人员，要积极与流出地沟通，做好政策衔接，保障他们能够回到流出地参加升学考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外来人员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外来人员居住（包括住所、居住证等）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登记就业外来人员的就业信息。

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严格规范、公开透明地执行广西外来人员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加强对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的资格审核，防止高考移民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切实维护广西广大考生的权益。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 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 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提出了我区“十二五”期间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推动《规划》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平台，打造安全、便捷、高效“一服务两公开”信息技术支撑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深化政务公开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建立管理规范、功能完备、办事公开、信息共享、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扁平化，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和顶层设计，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科学

管理、创新发展、注重安全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实现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全面提升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按照《规划》要求，基本完成覆盖全区城乡的“一服务两公开”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上下联动、资源共享、运作规范、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满足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各项目标需要，促进行政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作用更加显著。

——建成全区统一的“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标准框架体系，建设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安全数据交换与共享、统一权限管理、信息资源与数据安全，基本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互联互通，推动政府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创新。

——搭建覆盖全区的“一服务两公开”基础网络平台，建成区域性计算中心、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系统；逐步建成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一服务两公开”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各地网络的高速互联互通。

——建立全区统一的“一服务两公开”应用软件平台，完成统一共享、多网融合的软件应用系统、远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和决策参考分析系统的构建和运用。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一服务两公开”软件平台。

——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化、流程标准化、信息公开化，促进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动态公开。建设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政务服务网站、有线电视发布平台，为群众提供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公共

服务、便民服务等信息。积极推进物联网技术在“一服务两公开”中的应用，探索建设政务服务“一卡通”，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和完善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网络平台。

1. 优化网络平台。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纵向骨干传输网，各级政务服务分中心横向接入本级政务服务专网，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之间高速互联互通。

2. 整合网络资源。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向基层延伸，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和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等凡属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范畴的业务应用要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3. 规范网络连接。全区政务服务专网是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物理隔离，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要与互联网逻辑隔离。

（二）建设全区政务服务数据中心。

通过整合、扩展和完善，建立云计算、云存储与灾备一体化的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云平台，集中提供网络通信、数据存储、信息处理及系统运行服务。自治区建立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中心，逐步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数据实时备份，为全区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和决策分析提供有力保障。各设区市可逐步建立服务于本辖区内各个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中心。

（三）构建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

1. 加强全区行政审批（行政职权）系统建设。升级完善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优化电子监察指标，实现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电子监察，并与绩效考评、并联审批、网上预审等系统有机融

合。同时，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原则和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系统编码规则及数据交换规范，在实现与区直部门开发的独立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对接和联动办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与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 建设领导决策参考分析系统。研发专门的决策参考分析软件，运用软件抓取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充分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对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一服务两公开”绩效考评等提供决策支持，有效推动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科学化管理。

3. 加大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重要作用，按照全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标准，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自治区要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开发 3G 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拓展智能手机短信平台、在线评议、在线访谈、民意征集、政民互动、网络微博等新媒体形式。同时，要不断升级完善和深化应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推动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向基层延伸。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要搭建与公众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着重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公共便民服务。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整体联动。

4. 加快各级各部门专项“一服务两公开”信息系统建设步伐。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应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202 号）要求，着力建设投资、招商、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平台，重点建设财政资金、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生产安全事故、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信息信息公开系统，同时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信息系统建设。

5. 加快建设广西“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推广广电网在“一服务两公开”中的应用，通过数字电视的数据广播功能，建立面向全区数字电视用户的广西政务公开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通过视频、网页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并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内容。同时，与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进行有效对接，整合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资源，以互动点播和视频文件等模式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强化政务服务在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中的应用，为广大基层群众服务。

（四）搭建“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平台。

建立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应用系统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平台标准规范。在遵循统一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格式的前提下，搭建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安全交换与共享、统一权限管理、信息资源与数据安全管，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互联互通。

（五）构建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测评、运维和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

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同时，推广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数字认证技术在“一服务两公开”工作中的运用，确保业务应用和网络运行安全。

（六）配套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设施。

“十二五”期间新建或扩建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要统筹考虑其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以及联网核查、绩效考评、效能监察等功能。同时，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信息化设施的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网络系统、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以及办公自动化等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设施中的建设与应用。

四、工作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工作分工。

1. 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推进、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推进、协调和指导工作。

2. 区直各部门负责指导下属各级部门开展“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

3. 各相关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方案》（见附件）分工要求，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工作部署阶段（2013年3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部署，落实目标责任。

2. 项目建设阶段（2012—2015年）。各级各部门按照本方案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开展本级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完成附件提出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3. 总结评价阶段（2016年）。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本方案实施情况，编制形成“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实施总结评价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议，对各级各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开展相关表彰奖励活动。同时提出“十三五”广西“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措施和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对“一服务两公开”支撑作用，全面加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重大问题决策、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审定以及规划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同时要结合本级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二）加大资金投入，狠抓项目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要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技术实现方式、时间要求、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按照电子政务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建设基本经费，运行维护资金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预算，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督查考评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培训考核

常态化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要建立一支适应时代发展、技术过硬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队伍，确保本级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要建立健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督考评机制，将“一服务两公

开”信息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畴，科学确定考评内容和指标体系，发挥考评监督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7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 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精神，为推进我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我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对我区“一服务两公开”支撑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分工

《规划》提出推进“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包括网络平台、数据中心、软件平台和应用系统、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专项系统、信息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网络平台改造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十二五”规划期间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发展需要，升级全区政务服务专网带宽，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与全区政府专网互为备份。同时，建立和完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纵向骨干网和横向城域网，并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加快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向基层延伸，为全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环境支撑，满足全区“一服务两公开”

业务需要。建设全区政务服务专网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完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数字认证中心等，为全区各级各部门“一服务两公开”应用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数据灾备、数字证书和安全防护等服务。

全区政务服务专网升级和数据中心等项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配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纵向骨干网、横向城域网和云计算中心等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全区“一服务两公开”软件平台和应用系统项目。

1. 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行政职权）系统。依托全区统一的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扩充完善应用范围和应用功能，在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建设全区统一行政审批目录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将应用范围向行政职权的多个领域延伸，优化电子监察功能，规范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职权，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均等化、无差异化以及办理流程标准化，进一步拓展窗口扁平化和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健全扁平化服务模式。

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行政职权）系统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配合。

2. 全区政府网站群建设项目。制定全区政府网站技术标准，按照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和政民互动等方面定位要求，建设全区政府网站群，实现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整体联动。

全区政府网站站群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在本级本部门网站配合实施。

3.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改造项目。进一步扩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功能，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和绩效考评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和广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系统，推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向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延伸应用。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改造项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 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基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完善电子监察功能，将强农惠农资金、扶贫救灾资金、新农合资金、财政补贴资金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纳入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平台统一监管，并实现与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整体联动，构建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电子联网的政务体系。

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设区市可按自治区统一标准独立建设相关硬件设施。

5. 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平台项目。编制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编码规则和数据交换规范，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在实现与区直部门开发的独立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对接和联动办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区独立行政审批业务系统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建设支撑自治区本级及全区各县（市）的“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平台，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自治区统一标准负责建设支撑本级及所辖城区的“一服务两公开”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平台。

6. 领导决策参考分析系统。开发领导决策参考分析系统，通过软件抓取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领导批示、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等数据进行有效管理，为政府及时提供各种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的信息数据。

领导决策参考分析系统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广西“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项目。

加大推广广电网在“一服务两公开”工作中的运用，依托广西广电数字电视系统和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整合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资源，建立面向全区所用数字电视用户的广西“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信息。

广西“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项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可参照自治区的建设模式结合实际独立建设。

（四）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专项系统建设项目。

1. 互动式投资资讯平台。充分发挥招商、

投资等政务服务资源优势，建设互动式投资咨询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在线互动系统、在线咨询系统、商机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论坛系统等），向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系统、专业的政务咨询、投资资讯、商机配对、信息交流等投资服务。

互动式投资资讯平台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

2. 全区招商项目资源信息系统。整合全区项目资源，对全区的招商项目资源统一建立项目数据库、政策数据库、资源数据库，开发全区招商项目信息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招商项目查询系统及数据交换系统等，实现统一发布、查询和资源共享，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

全区招商项目资源信息系统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管理平台。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推进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建立全区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管理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统一进场交易、统一进行管理、统一接受监督”，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平台，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管理平台由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系统。建设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系统，实现财政专项资金运行全程动态监督，保障资金及时规范拨付，有效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自治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系统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5. 全区住房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以规划建设用地供给信息监测为基础，整合房屋权属信息和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重点建设全区城镇住房信息化工程系统，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资

源配置和质量安全监管、住房配给信息、互助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监控以及投资性住房需求的监测。推进住房保障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和业务管理，实现相关政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加强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政务公开和信息支持，增强全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能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全区住房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

（五）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安全工程。

加强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网络信任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监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中同步落实等级保护要求，制定实施与业务应用紧密结合、技术上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方案，并配套相关技术防范措施。

全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安全工程由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2—2013年6月底前）。

各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需求分析，编写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加强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应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二）全面建设阶段（2013年—2015年6月底前）。

各项目牵头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制定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逐年推进工作落实。每年年末自治区“一服

务两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当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 验收总结阶段(2015年12月底前)。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牵头单位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的成果、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各项目牵头单位要把“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抓督促、抓落实,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

(二) 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流

程,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注重学习和借鉴行业内的先进经验,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完成。

(三) 建立项目建设考核机制。

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纳入自治区绩效考核范围,每年由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比,对实施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利用内部刊物、简报等载体,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展的报道,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工作,营造“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良好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工商局和广西电监办《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工商局 广西电监办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整顿关闭和矿山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十一五”期间，全区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年均分别下降 9.54%和 9.64%；2011 年，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8.86%和 4.35%，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良好开局。目前，全区仍有矿山 5152 座（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 4559 座，尾矿库 593 座），小型矿山比例占 95%以上，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基础差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仍然多发，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大矿山整顿关闭力度，减少矿山数量，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矿山事故总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 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以持续减少矿山事故总量、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建设绿色矿山为主攻方向和目标，以“压总量、上规模、强保障、夯基础、上水平”为主线，以“关闭、整合、整改、提升”

为手段，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大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全面提高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认真研究分析地方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合理需求，针对本地区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特点，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关系，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二是关小扶大，淘汰落后原则。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小型矿山，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扩大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减少矿山数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矿山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三是标本兼治，整改提升原则。深入开展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安全隐患，规范作业行为，强化安全基础。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提高矿山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四是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原则。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准确掌握政策，妥善解决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年底，全区关闭矿山(含整合矿山)1165座以上，基本改变矿山“多、小、散、差”的状况；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小型矿山基本实现正规开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矿山整顿关闭重点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对下列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定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下列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隐患，且整改

无望的；

2. 被责令停产整顿擅自组织生产的，或经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

3.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4.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5.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6.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7.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8.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9.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10.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淘汰落后，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下列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资源枯竭，生产活动以回采残矿、回收

矿柱为主的；

3. 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4.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5. 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独立选矿厂及其尾矿库；

6. 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砖瓦用粘土矿山。

三、矿山整顿关闭标准

(一)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二)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加工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三)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四)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应履行闭库程序。

(五)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六) 妥善遣散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七) 对关闭矿山后遗留环境及生态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恢复计划，落实相关部门处理遗留问题的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四、方法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13年2月底前)。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规划，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组织制定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各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要于2013年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安委办备案。工作方案应明确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

套的政策措施等，确定整顿关闭的矿山名单，将矿山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分解。

(二) 组织实施(2013年—2015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依法对有关矿山作出关闭决定，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同时抄报上一级颁发证照的相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在公告期结束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矿山实施关闭，同时展开相关善后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关闭标准，认真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关闭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矿山关闭及相关善后工作实施检查验收。各市人民政府要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矿山关闭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安委办。

(三) 督促检查(2013年—2015年)。自治区安委办要将各市矿山整顿关闭进展情况列入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季度、年度督促检查范围，依据各市矿山关闭计划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全区矿山整顿关闭有关情况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推动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重大意义，把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要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与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研究制定转产扶持、财政支持、就

业培训等配套措施，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关闭合法矿山的经济补偿，探索建立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常退出机制，促进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的整体提升，维护好当地社会稳定。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有关矿山整顿关闭项目补助向我区适当倾斜。全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及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安委办负责。

（二）联合执法，强力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矿山整顿关闭联合执法机制，落实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对非法开采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拒不执行限期停产整改指令的，要依法从重处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纳入资源整合范围、拒绝整合的，各相关部门不得办

理相关证照延期换证手续，并依法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实施资源整合的，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加强督导，严格问责。各地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强化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矿山关闭计划。要强化问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 2012 年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专项行动整治之后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地区，要严格按规定上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各市 2012—2015 年矿山关闭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P020130416535634234922.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 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精神,规范和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提升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3号),自治区开展了2012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一服务两公开”绩效评估工作,对14个设区市、73个区直中直部门、109个县(市、区)、4个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了绩效评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绩效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广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优秀网站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税局、发展改革委,梧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南宁市人民政府。

二、广西政务服务先进网站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税局、交通运输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南宁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人民政府。

三、广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先网站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梧州市人民政府、北海市人民政府、南宁市人民政府。

四、广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特色网站单位

自治区工信委、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残联、国税局、公路管理局,南宁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梧州市人民政府、北海市人民政府、玉林市人民政府、河池市天峨县农业局。

希望获奖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富川罗城等两自治县成立30周年 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号

河池、贺州市人民政府,富川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2014年分别是富川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届时,两个自治县将分别举行成立

30周年县庆活动，并借助县庆这一平台，扎扎实实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办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让自治县各族人民切实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带来的好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将给予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一定的资金支持。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期完成县庆项目建设任务，做好县庆活动筹备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总额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支持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及项目的资金总额分别为：富川瑶族自治县5324万元，罗城仫佬族自治县5291万元（详见附件）。

二、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

两个自治县成立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紧扣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成就。但由于历史、自然等各方面原因，两个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还比较低。给予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一定的资金支持，是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要求，是支持自治县加快发展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增进民族感情，维护平等、团结、互

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高度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两个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足额到位。

三、加强组织协调，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县庆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应有作用

自治区民委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主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抓紧抓好县庆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抓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河池、贺州市人民政府以及两个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主动加强与区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县庆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河池、贺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自治县抓紧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县庆项目在自治县成立30周年纪念日建设好，发挥其应有作用。

- 附件：1. 自治区支持富川瑶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表
2. 自治区支持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县庆活动及项目建设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P020130416537749082454.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2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达标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2013年全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构筑“防火墙”工程、“清剿火患”战役和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全区消防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大发展。

2012年，全区共投入消防经费7.2亿元，与2011年相比增长46%，其中，南宁、柳州、桂林、崇左、百色等5个市消防经费投入超过了5000万元；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玉林、崇左等7个市消防经费与2011年相比增长超过30%。2012年全区实现了“不发生一起重特大火灾”、“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不发生连营火灾”和“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的三大防控目标，连续13年没有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尤其是“清剿火患”战役取得了全国综合排名第五名的佳绩，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11年至2013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关于“对完成消防责任目标的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的规定，经对全区

14个市贯彻落实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进行考核验收，柳州等7个市人民政府被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北海等7个市人民政府被评为消防工作达标单位。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市的工作积极性，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被评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柳州、玉林、百色、钦州、南宁、桂林、崇左等7个市人民政府和被评消防工作达标单位的北海、防城港、贵港、来宾、河池、贺州、梧州等7个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市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加强和创新消防管理，不断加强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建设，全面提高社会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考核成绩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
P020130416539217679918.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P020130416539217679918.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定革命老区县（市、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继承和弘扬革命老区的光荣传统和奉献精神，扶持革命老区各项事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南宁市兴宁区等84个县（市、区）为革命老区县（市、区，以下简称革命老区县）；目前，玉林市福绵管理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已具备条件，待批准为市辖区后即认定为革命老区县。

革命老区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巨大的牺牲，革命老区的光荣传统和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不懈地弘扬革命老

区精神，积极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大对革命老区各项事业的扶持力度。希望革命老区的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发扬革命老区传统，奋发图强，锐意进取，加快革命老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革命老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西革命老区县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8日

附件

广西革命老区县名单

南宁市：兴宁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县、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隆安县、马山县

柳州市：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桂林市：阳朔县、临桂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梧州市：蝶山区、长洲区、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

贺州市：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河池市：金城江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宜州市

来宾市：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崇左市：江洲区、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目前，玉林市福绵管理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已具备条件，待批准为市辖区后即认定为革命老区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农民工提供便捷、优质的均等化公共服务，推动农民工政策全面落实，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开展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3年，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开展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让输出或输入的农民工能够就近、方便、快捷享受到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十二五”期间，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区14个地级市。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农民工流动较为集中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的三级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和惠及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管理服务明显加强。

二、工作内容

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所、站）是在各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按照机构建设规范化、功能布局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化、服务手段信息化、工作队伍专业化、服务理念人性化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集中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在努力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工作的同时，着力解决好农民工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生活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其基本规范和要求是：

（一）统一机构名称。

1.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可依托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现有综合服务机构，增挂“××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的牌子。

2.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分别选择农民工流动较为集中的1个县（市、区）作为县（市、区）级试点，可依托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公共服务经办机构等现有综合服务机构，增挂“××县（市、区）

农民工综合服务所”的牌子。试点县（市、区）再分别选择农民工流动较为集中的 1 个乡镇（街道、社区）作为乡镇（街道、社区）级试点，可依托该级政府现有的公共服务经办机构，增挂“××乡镇（街道、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的牌子。

以上有关机构设置事项，请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二）明确服务功能。

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所、站）应提供管理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教育、党团活动等基本服务功能。对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所、站）各项服务功能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内已有相应项目的，可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提供服务。对服务项目有具体严格工作流程要求的，可依托相对应部门现有综合服务机构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分中心（分所、分站）。

1.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开展人民调解，向农民工提供相关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接受处理农民工投诉举报，协助处理涉及农民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开展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的法律援助异地办案协作。

2. 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为农民工提供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健康档案、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日常初级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艾滋病监测、结核病防治、农民工健康教育和职业病防治教育等服务；收集掌握农民工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及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信息库。

3.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开展流动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为农民工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及

发放，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收集掌握流动人口情况及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流动人口信息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农民工相关的应急事件的处理。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为涉及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双向选择的就业信息平台，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就业服务；受理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信息库；掌握有创业意愿人员的信息，提供相关创业服务；指导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农民工调查统计。

6. 教育培训。开展技能培训、职业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收集掌握培训需求，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信息库；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组织对新落户农民工及进入城市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开展新市民培训。

7. 社会保险。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收集掌握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及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信息库；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待遇审核、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

8. 文化娱乐。协调落实向农民工开放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适合农民工特点和需求的文化娱乐活动，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对农民工进行科普知识、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培训。

9. 党团组织管理。开展流动党团员管理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工作；建立基层流动农民工党、团组织，吸纳和发展农民工党员、团员，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吸纳流动农民工加入工会，办理农民工入会、工会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会籍管理工作；开展工会帮扶等活动；建立妇联组织，提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相关服务。

10. 公共信息咨询。向农民工阐释国家相关政策，宣传介绍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程序，提供交通、金融、工商、税务，以及住房租赁、子女教育等生活指导和服务。

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所、站）内各项服务功能应当合理布局，服务窗口应当设立明显标志，有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服务事项，印刷提供办事服务指南及相关的政策宣传材料，为农民工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逐步完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与其他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服务便捷共享，方便农民工网上查询和业务办理。

（三）健全规范服务制度和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统一服务标准，完善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务工台账、创业台账、求职登记及职业指导台账、法律服务及援助台账、农民工子女入学台账、农民工综合服务台账等基础台账，完善服务项目公示、服务质量评价监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制度，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管理水平。要制定和实施规范化的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对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服务用语、服务行为、业务受理、办结时限、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实行“一站式”服务，制度和流程要上墙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解决农民工问题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立城乡一体化新格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是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农民工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是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为广大农民工办实事的重要工作平台。担负试点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范畴。

（二）加强协调配合。

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试点城市的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把相应的农民工服务项目纳入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加强探索总结。

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试点城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高度重视，注意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探索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规律，切实推动我区农民工公共服务取得新实效。试点城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将试点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

一、社保惠民工程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32.1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5 亿元、市县筹措 0.65 亿元。从 2013 年 1 月起为年满 60 周岁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财政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筹措资金 3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3 亿元。为全区 50 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15 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 亿元。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约 30 万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五保村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支持市县新建 1000 个五保村。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为全区约 1000 万户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0.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8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15 亿元。为全区 20000 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及居家托养服务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3 亿元。为全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购买爱心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健康惠民工程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

筹措资金 94.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1.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4.8 亿元、市县筹措 8.2 亿元。支持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11.4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6 亿元、市县筹措 0.7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地中海贫血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1.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支持在全区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治、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疫病筛查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鼻咽癌肝癌防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 亿元，支持在 3 个市的城区、12 个县开展鼻咽癌肝癌筛查。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开展燃煤型氟中毒、饮水型氟中毒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 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 亿元，支持全区一批政府办或公立医院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八)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壮瑶医科能力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新建或强化中医壮瑶医科；支持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壮瑶医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设中医壮瑶医示范卫生院；并为一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中医壮瑶医诊疗服务包。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九) 幸福家园村级人口计生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屋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556 亿元，按每村投入 2 万元的标准，为全区 1778 个村人口计生服务室配备基本设备及新家庭文化屋配备图书、音像制品、书架等，支持全区村级幸福家园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十)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6 亿元。为全区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帮助低收入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尽快实现脱贫致富。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十一)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治疗项目。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筹措资金 0.617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491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6864 亿元。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符合要求的目标人群补助检查经费，按照每对夫妇每孩次 240 元的标准补助，其中中央补助 80%、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10%。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治疗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660 亿元，按照每个机构补助 3 万元的标准，为全区 1220 个有能力开展免费孕前健康检查治疗的服务机构补助治疗经费，专项用于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筛查出疾病的妇女实施治疗。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教育惠民工程

（一）职业培训项目。

筹措资金 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对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在岗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筹措资金 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 亿元、市县筹措 0.6 亿元。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以及在农村小学、教学点增设附属幼儿园等方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筹措资金 5.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5 亿元、市县筹措 0.23 亿元。对 29 个（县）集中连片国家试点地区和 12 个（县）自治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 100 万名以上学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3 元，每年按照 200 天计算。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筹措资金 1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市县筹措 1.3 亿元。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支持全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项目。

筹措资金 0.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8 亿元。补助大

石山区和非大石山区的贫困家庭子女参加职业学历教育，补助“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县贫困家庭“两后生”参加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七) 学生资助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1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6 亿元、市县筹措 1.5 亿元。对约 120 万名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对约 23 万名全区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按照平均每生 1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4.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25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5.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四、强基惠民工程

(一) 修建贫困村屯级路。

筹措资金 6.4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2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修建屯级路 2020 条 2560 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4年6月。

(二)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5.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94 亿元。加大对 27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 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

筹措资金 1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解决 350 万农村人饮安全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新建 330 个、续建 280 个移民新村,建设村屯道路 90 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7.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7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8 亿元。完成 28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完成 6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 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项目。

筹措资金 2.3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4 亿元。计划搬迁 0.67 万户、3 万人,分 3 年实施完成。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安居惠民工程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筹措资金 17.246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846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4 亿元、市县筹措 5 亿元。计划新建公租房 5.8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

筹措资金 1.07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875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 0.9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 农村危房改造。

筹措资金 34.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75 亿元、市县筹措 7.38 亿元。计划改造农村危房 18 万户，其中边境 1 万户，缓解危困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0.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6 亿元。计划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 2000 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 新建廉租房项目。

筹措资金 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75 亿元。计划新建廉租住房 1.5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 边远地区教师周转房。

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完成 2000 套教师周转房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二期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168401 亿元，对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村寨进行电改、灶改、水改、寨改等第二期改造。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武警广西消防总队、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土地整治惠民工程

(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6.97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648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04178 亿元、市县筹措 0.28232 亿元。在全区 66 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科技局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二) 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 亿元，实施基本农田整治 10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三) 贫困地区坡改梯工程。

筹措资金 0.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5 亿元。实施坡耕地改造 3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农补惠民工程

（一）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 29.9306 亿元。为我区种粮农民发放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

筹措资金 5.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 亿元。调整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我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粮食作物良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5.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按全区各地实际种植面积,按照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八、生态惠民工程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筹措资金 7.70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880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2 亿元。

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 亿元,重点实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筹措资金 4.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5 亿元。改善我区部分农村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环保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 2.8 亿元。治理岩溶面积 2000 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局。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 亿元,筹措整合污水垃圾建设资金 5 亿元,继续支持各市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及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削减效率；支持各县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通过建立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扩大农村垃圾收集覆盖范围，逐步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六）新建户用沼气池项目。

筹措资金 2.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 亿元。新建户用沼气池 10 万座。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九、文化惠民工程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 亿元，建设 15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58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30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5 亿元。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2 亿元，为红水河流域和中越边境地区建设一批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自治区本级安排 0.2 亿元，着力推进 20 户以下自然村“盲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进一步巩固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水平和质量，支持我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十、通畅惠民工程

千村公路通畅项目。

筹措资金 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市县筹措 10 亿元。安排 1000 个以上建制村的沥青（水泥）路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